

证券代码：832751 证券简称：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
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033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（五）所述，金秋科技 2024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 44,526,265.23 元，存货跌价 665,305.31 元，账面价值 43,860,959.92 元。由于种子市场需求较为稳定，2024 年期末存货余额高于合理库存量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、计提存货跌价的准确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#### 二、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

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 44,526,265.23 元，存货跌价 665,305.31 元，账面价值 43,860,959.92 元。2024 年期末存货余额高于合理库存量。

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从 2025 年起，除新品种安排推广少量生产、项目用种安排生产外，其余品种一律实行以销定产，合理安排生产规模，最大限度减少库存，降低运营成本；
- 2、加强公司内部改革管理，提高员工执行力，加强营销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业务素质过硬，营销能力强营销团队；
- 3、调整经营策略，将各级经销商改变为直销户，减少中间销售环节；拓宽新业务渠道，扩大合作伙伴，进行资源整合，开展多元化营销活动，增加公司品牌影响力；对公司产品价格做出调整，提高客户销售利润空间，增强和调动客户销售的积极性，做到多种措施并举，争取将库存快速消化，将库存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相关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